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長 飛 光 纖 光 纜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長飛光纖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第二屆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公告及獨立董事關於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相關審議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及范•德意；非執行董事馬杰、姚井明、菲利普•范希爾、皮埃爾•法奇尼、熊向峰及鄭慧麗；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葉錫安、李平及李卓。

* 僅供識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照《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送达各位董事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2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2 名（其中 4 名独立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同意公司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编制的《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合格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7）。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优化现有组织机构的议案》

为了更有效地实施公司战略规划，始终以客户服务为导向，董事会同意对现有的组织机构做出优化。在维持原先 8 个中心及 2 个事业部的架构基础上，将原电信事业部和数据通信事业部进行重新整合，成立材料事业部和产品与解决方案事业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实施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决策效率，结合战略目标及实际情况需要，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并相应修改《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8）。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授权管理层决定适时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照《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送达各位监事审阅。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瑞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同意公司按照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编制的《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

与会监事认为：

1、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各项经济指标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编制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3、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4、未发现参与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就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合格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经核查，我们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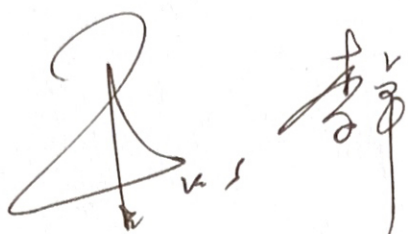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且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按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李' (Li) and '静' (Jing).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李' (Li) and '静' (Jing).

2019年10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叶锡安

2019年10月30日